



第一輪“文化產業商業項目資助計劃”問答集

關於項目申請

1. 剛成立的公司可以申請嗎？是否申請資格必須為有限公司？

答：按照申請規定，無論是新設立公司、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只要是在澳門依法設立、且 50% 以上資本由澳門居民持有的法人商業企業主均可申請。

2. 澳門公司和內地公司的股東和法人都是同一個人，請問這樣能不能申請？

答：根據規定，“資助計劃”的申請者必須是在澳門特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其 50% 以上的資本由澳門特區居民持有，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內地公司不符合申請資格。

3. 申請前已經支出的推廣費用，在申請成功後可以報銷嗎？

答：關於獲資助項目開支報銷的時間點，基金可接受企業自遞交齊備申請文件日（如為 4 月某天）的翌月起計（即 5 月開始）為項目資助期的最早開展日，因此，在 4 月或此前產生的項目開支不屬於資助期內。

4. 請問申請的項目需要是新項目嗎？如去年已經完成的舞台劇能否申請？如計劃於今年公演的劇目為已完成公演劇目的升級版，是否可以申請？

答：按照申請規定，資助項目必須為未發生的項目，如題述例子，已完成的舞台劇不符合申請資格。但若然該劇目的重演或優化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企業可向基金提出資助申請。建議申請企業向“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詳細介紹優化版改進及優化之處，以提高申請項目通過的機率。

5. 假設一個時尚設計品牌項目計劃內容涉及影片創作和活動舉辦（例如市集等）。這類複合式的計劃符合申請資格嗎？

答：複合式計劃符合申請資格，申請企業可於表格中因應具體執行內容而列出不同類型的工作，但其執行工作應以有助提高資助項目盈利為目的。

6. 申請企業以批量形式製作藝術雕塑作品的推銷計劃，是本輪“資助計劃”重點資助方向嗎？

答：根據規定，創意設計領域包括澳門設計品牌營運。倘藝術雕塑作品作為設計品牌銷售，將被納入創意設計領域，然而申請項目仍需獲得評審通過才可獲得資助。

7. 是否接受在澳門演出的文化展演項目提出申請？

答：在澳門進行的文化展演項目可以提出資助申請。企業可因應自身發展需要提出項目資助申請，基金不限制項目的題目及開展形式。

8. 是否所有關於文化的商業項目都可以提出資助申請？

答：所有文化範疇的商業項目可以提交資助申請，並根據“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的評分作出審批決定。

9. 如果已經有計劃在七月進行商業活動，請問如果這一期申請可以趕得上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答：基金支持企業投資的文化產業商業項目是具有長期性及持續性發展的屬性，因此，申請企業計劃開展的商業活動需屬持續性。若是一次性商業活動的申請，基金將審視相關項目與申請規定中對資助目的及對象等要求是否一致。

10. 曾獲基金資助並已完成的項目，如計劃進行項目的第二期，可以申請嗎？

答：如申請企業欲為已完成的項目推出第二期計劃，則需要在提交的文件中說明相關情況，包括第二期與第一期相異之處、第二期優化內容等，以增加新申請項目的通過機率。但已發生的費用不可以成為新申請項目費用開支的部分。

關於擔保

1. 請問是否一定需要擔保人？非股東可作為一人有限公司的擔保人嗎？如果企業其中一個股東是持有少於 50% 資本的外地人，需要同時作為免息貸款的信用擔保人嗎？

答：免息貸款的申請必須提供信用擔保或資產擔保，信用擔保規定申請企業的股東必須為主要擔保人，非股東員工不能作為擔保人。倘屬資產擔保則須提供在澳門特區沒有抵押的不動產。然而，當擔保人的信用擔保額度不足，基金可要求企業提供額外的信用擔保或資產擔保，而擔任額外的擔保人須為澳門特區居民，年滿 23 歲且一般情況下於償還期完結前不超過 65 歲。

2. 信用擔保額度的上限是 50 萬澳門元一個人嗎？信用擔保額度是怎樣計算？對於信用擔保的借款額度/借款人的總資產設有一個最低要求指標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答：申請規定沒有對信用擔保的借款額度或借款人的總資產額設置限制，基金將根據擔保人的資產如本地住宅、舖位、廠房、寫字樓、車位，存款，及收入等作為釐定擔保額度，如申請企業未能提供更多擔保資產，基金將根據申請企業可承擔的信用額度作出建議，相反，若申請企業認為基金建議的擔保額不足夠，申請企業可要求追加擔保。

3. 如果公司股東曾在原文化產業基金其他資助項目擔任過擔保人，也適合在申請項目作為主要擔保人嗎？

答：如申請企業股東曾在基金擔任過擔保人，或目前為某一資助項目的擔保人，該股東仍可作為新申請項目的主要擔保人，但需要注意基金將因應擔保人的負債情況計算其擔保額度，如該股東仍為其他資助項目的擔保人，則新申請項目的擔保額度有機會作出適當扣減。

4. 擔保人可提交外地戶口存款及收入證明以證實經濟能力嗎？

答：基金接受擔保人的外地存款及收入證明作為信用擔保額度的參考依據，而資產擔保則只能使用本地物業。

5. 申請免息貸款時，若能提供信用擔保就不需要資產擔保嗎？

答：申請企業可視乎借貸額度決定提供信用擔保還是資產擔保，基金沒有規範企業選擇擔保的形式。信用擔保的額度是根據擔保人的經濟能力，即按其資產及收入而決定；資產擔保的價值須經專業估價公司進行評估，擔保額上限一般為資產價值的 70%。倘申請企業提供的資產擔保額度不足，基金可接受企業同時提供信用擔保及資產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關於項目執行

1. 專用戶口可以使用現有的戶口嗎？

答：獲資助企業可以選擇現有的戶口作為資助項目的專用帳戶，基金要求獲資助企業在項目執行時須確保未被使用的資助款項仍存放在該專用帳戶內。

2. 免息貸款還款方式及還款期是如何訂立？由基金還是申請企業訂定？

答：免息貸款還款期由基金訂定。基金根據申請項目的內容、預期回本期（即預計產生盈利的年期）及擔保方式等訂定還款期。根據第 25/202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文化發展基金資助及獎勵批給規章》，還款期最長十年。企業提供資產擔保的還款期一般長於信用擔保，不過基金亦會視乎項目每年的營運情況作出決定。

3. 了解到過往有企業獲批免息貸款，但沒有獲批項目補貼，請問基金根據哪些標準去評定項目補貼資助的批給？

答：資助批給是“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根據申請項目的原創性，實現的可能性，研發、生產和營銷策略的合理性，市場需求程度及競爭優勢，預期的經濟效益、預算的合理性、項目對文化產業的推動作用或社會效益，對塑造文化產業品牌形象的作用，以及申請企業的管理水平和項目執行團隊的技術能力、申請人的償還能力，對項目作出評分。同時，基金也會考慮申請人倘曾獲批給資助項目的執行及償還記錄。基金將根據評審委員會對項目的意見及評分，考慮項目是否通過批給，並為通過項目訂定資助方式及額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4. 如果企業使用澳門註冊的公司名稱成功申請資助，其後在內地進行項目開發及推廣的資源都是使用內地的公司名稱，是否只需要在宣傳推廣時表明該內地公司屬於澳門的子公司？還是需要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資料？

答：按照“資助計劃”所規定的申請資格，申請者必須是在澳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其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由澳門居民持有，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了解到有部分澳門企業為方便在內地經營業務，因而在內地成立子公司進行牌照申請、商標註冊等行政手續。倘屬於此情況，申請企業須清楚說明其操作上的必要性。

就確認項目收支的證明文件方面，基金要求所有獲資助項目須經核數公司審核帳目，並提交核數報告。核數公司將核實整個項目的收入和支出，而基金以核數報告為準，對澳門公司的相關開支作出確認。

5. 企業在申請時，是否需要就“預算支出”提交報價單，例如設計費、工廠生產費等？

答：報價單不屬於必須提交的申請文件，而是列入有助申請的建議提交文件。由於評審標準訂有“項目預算的合理性”一項，倘若申請企業能夠提供報價單作為預算支出的支持文件，則有助“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對項目的了解。

6. 假設項目申請資助為 50 萬元，但結果只批出 30 萬元。當批給資助額低而產生資金不足的問題時，如何處理？

答：基金一貫以“企業投資為主，基金扶持為輔”作為資助批給原則，因此商業項目的運作是以企業投資比例為主，基金提供的資助是發揮鼓勵及扶持作用。因此，基金根據“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的評審結果訂定資助批給的方式及金額，存在批給金額與申請金額不一致的可能性。同時，“資助計劃”設有資助額度調整機制，以補貼為例，當項目獲批資助後，基金將保持資助額度不變，直至項目總結時的實際支出若低於申請時的預算支出時，基金將按資助批給比例調整實際資助金額。

7. 基金會接受外地戶口的銀行的存款及收入證明嗎？

答：根據第 23.1.8 項申請規定，資助款項應存放在專用帳戶內，若獲資助企業因營運需要將資助款項存至內地帳戶作營運，則需要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內地銀行存款帳戶。倘申請項目只在本澳營運，申請企業不應把相關資助款項從專用帳戶轉至非本地的銀行帳戶內。

關於資助範圍及資助方式

1. 什麼是文化產業領域的商業項目？供應商是否必須為本地供應商？

答：申請企業可參照申請規定第 3.2 點資助領域附表，以了解其申請項目是否屬於文化產業領域範疇內。另外，“資助計劃”對內地或外地供應商並沒有限制。

2. 申請表上有否列明免息貸款的金額上限？

答：申請規定列明免息貸款的批給資助上限為申請項目預算支出的 50%。

3. 資助方式中有一項為補貼及免息貸款，如果選擇這個方式，是否一定要同時申請貸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答：本輪資助方式只有四種，包括：1.免息貸款、2.銀行貸款貼息、3.補貼及免息貸款、4.銀行貸款貼息及免息貸款。故此，申請補貼必須同時申請免息貸款。

4. 如果申請項目只選補貼會否影響評審分數？

答：申請表格中的項目申請資助方式已沒有“補貼”單獨一項的選項。

5. 補貼資助範圍的場地租金（非恆常性租金）是指什麼？有哪些例子？

答：非恆常性租金是指因舉辦商業活動需要短期租賃場所而產生的租金，例如租用展銷、演出、拍攝等場地。但租用辦公室、門市店鋪等一些屬於持續性、恆常性的場所，其租金不屬於補貼資助範圍。

6. 海外參展費用屬非恆常性場地租金嗎？

答：無論是宣傳推廣活動，還是短期租用展場攤位，上述形式的外地參展，均屬於商業項目的宣傳推廣活動，其產生的場地租用為非恆常性，因此納入補貼資助範圍。

7. 申請企業有意組織本地文創公司在內地舉辦大型文產展銷會，此類項目屬資助範圍嗎？

答：須視乎相關的文產展銷會是否屬於商業項目的運作模式。若以免費或低收費形式協助本地文創企業到內地進行展銷活動，沒有以收支平衡或取得盈利作為營運目的，該運作模式不屬於商業項目，不納入資助範圍。反之，若展銷會是以收取參展費用、與參展商進行銷售額分成等方式作長期營運，此類展銷會便屬於商業運作的項目，可納入資助範圍。



其他

1. 今次“文化產業商業項目資助計劃”的申請條件與過去的不同？

答：“文化產業商業項目資助計劃”以集中申請、集中評審方式進行，2022年將開放三輪申請，並引入資助扣減機制、對關聯交易作出規範等新規定。

同時，“資助計劃”亦鬆綁一些對項目的執行要求，例如項目創作及商業營運上的決定，如設計概念、演出或影片內容（不涉及故事主題）、宣傳方式、銷售渠道、非主要人員等方面的更改，當更改不涉及偏離項目的核心，則受益人可因應市場環境靈活作出調整，並在提交報告時進行報備。

2. 基金是否已取消以往恆常性的“常規資助”申請？

答：基金已停止接受“常規資助”的申請，日後將採用專項資助計劃的形式，對文化產業商業項目作出支持，同時也會推出其他範疇的專項資助計劃，協助業界持續發展。

3. 這一輪“資助計劃”預計會挑選多少個獲批項目？

答：“文化產業商業項目資助計劃”沒有設定獲批資助的名額，獲批項目數目是根據評審結果而定。